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同步辅导/专项训练系列

法律硕士入学考试 联考应试教程

中国人民大学
《法硕联考应试教程》编写组

编审

(刑法学)

FALU
SHUOSHI
LIANKAO

光明日报出版社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同步辅导/专项训练系列

法律硕士入学考试 联考应试教程

(刑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
《法硕联考应试教程》编写组 编审

72482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茹新平

封面设计:蓝 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考应试教程/《法律联考应试教程》编写组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5

ISBN 7-80145-272-0

I.联... II.法... III.法律-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7860 号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应试教程

光明日报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永安路 106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涿州市蕴铂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68 印张 100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3000 套

ISBN 7-80145-272-0/D·4

全套(共 4 册)定价:90.00 元

前 言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而且,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只招收非法律专业毕业的本科生。这样,许多非法律专业毕业、又有志于学习研究法律或从事于法律工作的考生就可以通过这一机会圆了“法律梦”。正因为这样,这一考试正逐步成为每年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的亮点和热点。

本书针对法律硕士入学考试大纲要求分编四册:“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以及“联考模拟试卷和历年试题汇编”。前三册按学科分为:【本章知识结构】、【本章命题重点】、【同步强化练习】及【练习参考答案】。所有科目都严格依据教育部制定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大纲》要求精心编写,与考试大纲相同步。理论叙述上依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编的《联考考试指南》,在突出重点、理顺条理的基础上配以考点强化练习,提供应试训练。在《联考模拟试卷和历年试题汇编》中则精编了各科模拟试卷及答案,而且将法律硕士联考出现以来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考试试题汇编在册,以便考生参考。另外 2000、2001、2002 年的法律硕士联考试题和参考答案也汇集在册。

此书旨在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地、系统地复习有关课程内容,掌握重点,突破难关,迅速提高综合解题能力,顺利通过考试。它是法律硕士联考不可多得的应试复习用书,也是全国各家法律硕士联考培训班的推荐教材。

祝愿您能通过学习本书,顺利通过考试,成为法律精英!

《法硕联考教程》编写组

目 录

考试大纲要求	(1)
第一章 刑法概述	(5)
【本章知识结构】	(5)
【本章命题重点】	(5)
【同步强化练习】	(9)
【练习参考答案】	(12)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5)
【本章知识结构】	(15)
【本章命题重点】	(15)
【同步强化练习】	(16)
【练习参考答案】	(17)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9)
【本章知识结构】	(19)
【本章命题重点】	(19)
【同步强化练习】	(27)
【练习参考答案】	(31)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34)
【本章知识结构】	(34)
【本章命题重点】	(34)
【同步强化练习】	(36)
【练习参考答案】	(38)
第五章 共同犯罪	(40)
【本章知识结构】	(40)
【本章命题重点】	(40)
【同步强化练习】	(42)
【练习参考答案】	(44)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45)
【本章知识结构】	(45)
【本章命题重点】	(45)
【同步强化练习】	(49)
【练习参考答案】	(51)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53)
【本章知识结构】	(53)
【本章命题重点】	(53)
【同步强化练习】	(56)
【练习参考答案】	(58)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60)
【本章知识结构】	(60)
【本章命题重点】	(60)
【同步强化练习】	(62)
【练习参考答案】	(63)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64)
【本章知识结构】	(64)
【本章命题重点】	(64)
【同步强化练习】	(69)
【练习参考答案】	(71)
第十章 量刑	(73)
【本章知识结构】	(73)
【本章命题重点】	(73)
【同步强化练习】	(83)
【练习参考答案】	(85)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87)
【本章知识结构】	(87)
【本章命题重点】	(87)
【同步强化练习】	(93)
【练习参考答案】	(94)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97)
【本章知识结构】	(97)

【本章命题重点】	(97)
【同步强化练习】	(100)
【练习参考答案】	(101)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102)
【本章知识结构】	(102)
【本章命题重点】	(102)
【同步强化练习】	(106)
【练习参考答案】	(107)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09)
【本章知识结构】	(109)
【本章命题重点】	(109)
【同步强化练习】	(115)
【练习参考答案】	(117)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9)
【本章知识结构】	(119)
【本章命题重点】	(119)
【同步强化练习】	(128)
【练习参考答案】	(130)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32)
【本章知识结构】	(132)
【本章命题重点】	(132)
【同步强化练习】	(144)
【练习参考答案】	(146)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8)
【本章知识结构】	(148)
【本章命题重点】	(148)
【同步强化练习】	(158)
【练习参考答案】	(160)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162)
【本章知识结构】	(162)
【本章命题重点】	(162)
【同步强化练习】	(171)

【练习参考答案】	(173)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75)
【本章知识结构】	(175)
【本章命题重点】	(175)
【同步强化练习】	(190)
【练习参考答案】	(192)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94)
【本章知识结构】	(194)
【本章命题重点】	(194)
【同步强化练习】	(197)
【练习参考答案】	(198)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199)
【本章知识结构】	(199)
【本章命题重点】	(199)
【同步强化练习】	(204)
【练习参考答案】	(205)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207)
【本章知识结构】	(207)
【本章命题重点】	(207)
【同步强化练习】	(212)
【练习参考答案】	(213)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15)
【本章知识结构】	(215)
【本章命题重点】	(215)
【同步强化练习】	(218)
【练习参考答案】	(219)
第二十四章 刑法修正案专题	(221)
【本章命题重点】	(221)
【同步强化练习】	(230)
【练习参考答案】	(232)

考试大纲要求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刑法的定义
2. 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3. 刑法的属性
4. 刑法的特征
5. 刑法的任务
6. 刑法基本原则概念
7. 我国刑法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
8. 刑法的体系
9. 刑法的解释
10. 刑法效力范围概念
11. 刑法的空间效力
12. 刑法的时间效力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 外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2. 中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3. 犯罪的基本特征
4. 犯罪概念的意义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 犯罪构成的概念
2.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3. 犯罪构成的分类
4.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5. 犯罪客体的概念
6. 犯罪客体的种类
7.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8.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9. 危害社会的行为的特征和特征
10.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1.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2. 犯罪主体的概念
13. 刑事责任年龄
14. 刑事责任能力
15.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16.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17.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的定义及特征
2. 犯罪既遂的概念和标准
3. 犯罪既遂的形态
4. 犯罪既遂的处罚原则
5. 犯罪预备的概念和特征
6. 犯罪预备的处罚原则
7. 犯罪未遂的概念和特征
8. 犯罪未遂的分类
9. 犯罪未遂的处罚原则
10. 犯罪中止的概念和特征
11. 放弃能够重复实施的行为的定性
12. 犯罪中止的处罚原则

第五章 共同犯罪

1. 共同犯罪的概念
2. 共同犯罪的构成特征
3. 共同犯罪形式的概念及其划分标准
4. 主犯及其刑事责任
5. 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6. 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7. 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1. 一罪与数罪的概念
2. 罪数判断标准

3. 继续犯
4. 想象竞合犯
5. 结果加重犯
6. 连续犯
7. 牵连犯
8. 吸收犯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 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2. 无过当防卫权
3. 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4. 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5. 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
6. 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 刑罚的概念
2. 刑罚的特征
3. 刑罚与其他法律方法的制裁的区别
4. 刑罚目的的概念
5. 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 刑罚体系的概念
2. 我国刑罚体系的概念
3. 主刑
4. 附加刑

第十章 量 刑

1. 量刑的概念及其功能
2. 量刑的特征
3. 量刑的原则
4. 量刑情节的概念
5. 量刑的情节特征
6. 累犯
7. 自首
8. 立功
9. 数罪并罚
10. 缓刑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1. 刑罚执行的概念
2. 刑罚执行的特征
3. 刑罚执行的原则
4. 减刑的概念
5. 减刑的条件
6. 减刑后的刑期计算
7. 减刑的程序
8. 假释的概念
9. 假释的条件
10. 假释的考验期及其考察
11. 假释的法律后果
12. 假释的程序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1. 刑罚消灭的概念
2. 刑罚消灭的法定原因
3. 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4. 追诉期限
5. 追诉期限的起算
6. 赦免的概念
7. 我国的特赦制度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1.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
2. 刑法分则与刑法总则的关系
3. 刑法各论体系的概念
4. 刑法各论体系的内容
5. 刑法分则条文
6. 罪状
7. 罪名
8. 法定刑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
2.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3. 背叛国家罪
4. 分裂国家罪

5. 武装叛乱、暴乱罪

6. 间谍罪

7.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

2.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特征

3. 放火罪,爆炸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等 12 个罪名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和法定刑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

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构成特征

3. 本章要求掌握的 29 种犯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向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伪造货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洗钱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偷税罪、抗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虚假广告罪、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及法定刑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

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构成特征

3. 本章要求掌握的 18 种犯罪: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强奸罪、奸淫幼女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破坏选举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虐待罪、遗弃罪的概念、构成、认定及法定刑。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1.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

2. 侵犯财产罪的构成特征

3. 本章要求掌握的 9 种犯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及法定刑。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2.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构成特征

3. 本章要求掌握的 30 种犯罪:妨害公务罪、招摇撞骗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伪证罪、窝藏、包庇罪、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脱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倒卖文物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非法组织卖血罪、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非法狩猎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走私剧毒物品罪、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的

概念,构成特征,认定及法定刑。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
2.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构成特征
3.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4. 阻碍军事行动罪
5.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6.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7.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1. 贪污贿赂罪的概念
2. 贪污贿赂罪的构成特征
3. 本章要求掌握的6种犯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及法定刑。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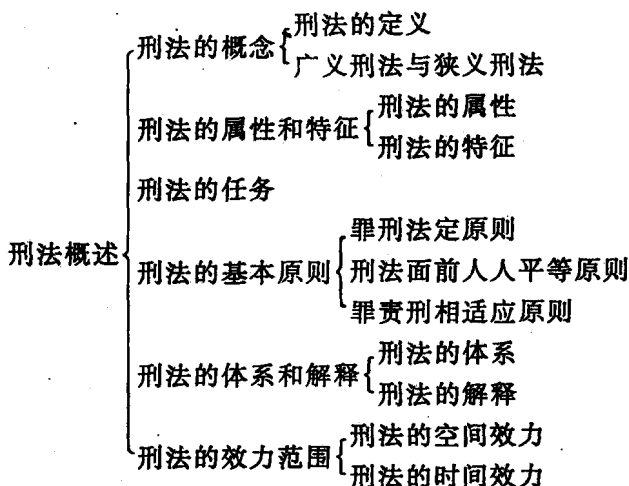
1. 渎职罪的概念
2. 渎职罪的构成特征
3. 本章要求掌握的8种犯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徇私枉法罪、枉法裁判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及法定刑。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
2.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构成特征
3. 本章要求掌握的五种犯罪:军人叛逃罪、战时违抗命令罪、战时临阵脱逃罪、武器装备肇事罪、遗失武器装备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及法定刑

第一章 刑法概述

【本章知识结构】



【本章命题重点】

一、刑法的定义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以国家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给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总和。这是刑法的实质定义。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是刑法的形式定义。

刑法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狭义刑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即刑法典,它是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完整而统一有关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规定。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其中包括刑法典,同时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形式。单行刑法是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的其他法律、法规中

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

二、刑法的属性

刑法的本质属性是其阶级性。刑法是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应给予什么刑罚处罚的法律,因此它的阶级性表现得最为鲜明。历史上的刑法可以概括为两大类:一类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剥削阶级类型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另一类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即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体现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中国刑法属于后一种类型。

刑法除具有阶级性这一本质属性外,还具有社会性、文化共同性、规范性、强制性等非本质的其他属性。

三、刑法的特征

1. 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其范围比其他法律部门广泛。

2. 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

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的方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对违反刑法的追究刑事责任。

3. 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程度严厉得多。

四、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指国家赋予刑法所承担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条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

1. 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2.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五、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事实体法所特有的并贯穿于刑法立法和刑事司法之中的基本准则。这些准则是刑法的核心和精髓,体现法律的根本精神。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有: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以及应处什么样的刑罚,都必须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换句话说,就是“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不处罚”的原则。这里的“法”字,是指广义的刑法,即不仅包括刑法典,也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指任何人犯罪,适用刑法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

刑法的特权的原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我国宪法所确立的一个法制原则,新刑法以重申的方式,将这一原则确立为刑法的一个基本原则。这一原则的刑法含义,也可以称之为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宪法法制原则,其主要之点在于:任何组织或个人,同样受法律保护,同时又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作为刑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它要求对任何犯罪人,适用刑法一律平等。这一原则要求我们做到两点:第一点是人人都受到刑法的同等保护,不受歧视;第二点是任何人犯罪,都没有超越刑法的特权;对任何人定罪处刑,都必须依照刑法的规定。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犯罪行为的轻重与刑事责任和刑罚轻重相均衡的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刑事责任相适应。”这一条文表明,在我国刑法上,正式确立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六、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指的是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的整体框架是总则、分则、附则三个部分。从所规定的内容看主要分布在总则、分则两大部分中。从序列看,总则为第一编,划分为章、节、条、款、项层次;分则为第二编,划分为章,除第三章、第六章分节外,其余章下直接是条、款、项的结构;附则不分编、章、节,仅含一个条文。

七、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之所以要对刑法作出解释,主要基于两点理由:其一是刑法规范具有抽象、原则的特点,为准确理解其含义,便于正确适用,则需

要作出解释;其二是刑法规范具有稳定性的特点,而现实生活具有多变性,为了在规范内容允许下使司法活动适应变化了的客观情况,需要对某些条文赋予新的含义。

刑法的解释,以解释的效力和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可以进行以下分类:

(一)以解释的效力为标准划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它是指由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立法解释的权力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解释通常有以下三种情况:

(1)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

(2)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

(3)在刑法施行中对发生的歧义所作出的解释

2. 司法解释。它是指司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司法解释的权力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3. 学理解释。它是指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术理论角度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的阐明。相对于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学理解释因缺乏法律上的授权,故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因此又称“无权解释”,前两种解释称“有权解释”。学理解释对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二)以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划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它是指对刑法条文的文字字义的解释,包括对条文中的字词、概念、术语的文字字义的解释。

2. 论理解释。它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两种。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限制解释是根据立

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八、刑法的效力范围

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刑法在时间、空间范围的效力。

刑法的效力范围,分为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两部分。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它解决的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

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问题上,以属地管辖原则为主,兼采属人管辖原则和保护管辖原则,并有保留地采用了普遍管辖原则。

我国刑法第6条第1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一规定表明,我国刑法采用了属地管辖权原则,也就是属地优先权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于空间效力的特别规定主要有:

1. 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其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3. 刑法实施后,国家立法机关所制订的特别刑法、附属刑法(即其他非刑事法律所规定的刑事条款)有特别规定的,依照这些特别刑法、附属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我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关于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的规定,我国刑法在香港和澳门两个地区不适用。

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还作了一些具体规定:

我国刑法第6条第2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我国刑法第6条第3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我国刑法不仅规定凡是中國公民在中國領域內犯罪的，都適用我國刑法，而且規定，中國公民在中國領域外實施的犯罪行為，也適用我國刑法，即使在外國受過審判，也可以依照我國刑法追究刑事責任。這表明，我國刑法採用了屬人管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7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定之罪的，適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規定的最高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作人員和軍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定之罪的，適用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8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規定的最低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適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處罰的除外。”這表明，我國刑法採用了以保護本國利益為標準的保護管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9條規定：“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罪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所承擔條約義務的範圍內行使刑事管轄權，適用本法。”這表明，我國刑法採用了有保留的普遍管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0條還規定：“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罪，依照本法應當負刑事責任的，雖然經過外國審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國已經受過刑罰處罰的，可以免除或者減輕處罰。”

（二）刑法的時間效力

刑法的時間效力，是指刑法在什麼時候生效、失效以及對刑法生效以前的行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問題。

刑法的生效時間，有的自批准或者公布之日起生效，有的是公布後經過一段時間方才生效。

刑法的失效時間，有的是國家立法機關明示廢止，有的是自然失效，即新法生效之日，舊法自然失效，舊法為新法所代替。

刑法的溯及力，又稱刑法的溯及效力，是指刑法生效以後，對於其生效以前未經審判或者判決尚未確立的行為是否適用的問題。如果適用，即有溯及力；如果不適用，則沒有溯及力。

關於刑法的溯及力，各國刑事立法或刑法理論有不同的規定或主張，歸納為以下四種：

1. 從舊原則。該原則主張新刑法對其生效前的行為一律沒有溯及力，仍完全適用舊法。

2. 從新原則。該原則主張新刑法對其生效前未經審判或判決尚未確立的行為一律適用，具有溯及力。

3. 從舊兼從輕原則。該原則主張新刑法原則上沒有溯及力，但新刑法不認為是犯罪或者處刑較輕的，適用新刑法，這時就有了溯及力。

4. 從新兼從輕原則。該原則主張新刑法原則上具有溯及力，但舊刑法不認為是犯罪或者處刑較輕的，適用舊刑法，這時就沒有溯及力。

根據刑法立法原則的精神，採用從舊兼從輕原則比較科學，並且符合實際情況，因而大多數國家的刑事立法採用從舊兼從輕原則。我國刑法第12條的規定體現了從舊兼從輕原則。根據這一規定，對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至1997年10月1日刑法生效之前這段時間內所發生的行為，

应按以下情况处理:(1)刑法施行前按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有效判决,继续有效。不属于刑法溯及力的问题。(2)刑法施行前的行为按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刑法没有溯及力。(3)刑法施行前的行为按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且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立的并未超过追诉时效,适用刑法,刑法具有溯及力。(4)刑法施行前的行为按当时的法律和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未超过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原则上适用当时的法律,即刑法没有溯及力;但是刑法规定的处罚较轻时,则适用刑法,刑法具有溯及力。

【同步强化练习】

一、填空题

1.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_____的科学。
2. 犯罪学是刑法学的_____。
3.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是_____的关系。
4. 刑事古典学派是资产阶级最早的一个刑法学派,其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_____和德国的_____。
5. 资产阶级刑法学在其发展历史过程中,陆续形成了三个主要的学派,它们是_____、_____和_____。
6. 龙勃罗梭是_____的代表人物。
7. 李斯特是_____的代表人物。
8. 我国刑法学区别于资产阶级刑法学的明显特征在于它的_____和_____。
9. 我国刑法典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国人大_____届_____次会议通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国人大_____届_____次会议修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行。
10. 司法解释的主体是_____和_____。
11. 我国刑法的目的在于_____和_____。

二、判断题

1. 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都属于有权解释。()
2. 有司法解释权的是各级人民法院和检察院。()
3. 学理解释没有法律约束力,不能作为司法机关办案的依据。()
4. 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刑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
5. 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问题上采取的是保护原则。()
6. 属人原则与国家主权原则有抵触。()
7. 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没有效力。()
8.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都适用我国刑法。()
9. 唯有犯罪行为 and 结果都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才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犯罪。()
10. 我国某公派出国留学生刘某在出国留学期间,大肆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达10万美元,对刘某应按所在国刑法处理。()
1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刑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从轻处罚。()
12. 我国刑法采用普遍原则,作为刑法空间效力的辅助性原则。()
13. 西欧某国的一艘远洋运输船在我国某港口停泊时,一位A国船员甲杀死了另一位B国船员乙,对甲可以适用我国刑法。()

三、单项选择题

1. 刑法学是研究()的科学。